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17〕32号

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([2017]年普字第01号)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([2017]年普字第01号)收悉。上海市普陀区大场社区W121501单元600坊地块(大场社区C1-7、C2-1、C3-5西侧地块)动迁安置房项目位于桃浦镇朱家浜以南、欧泊花郡小区以西、规划防护绿地以北、规划公共绿地以东。该地块总用地面积55604.9平方米，其中带拆规划道路用地5791.6平方米，拟出让土地面积49813.3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(动迁安置房)，规划批准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124533平方米(容积率2.5)，其中住宅套数不小于1644套，配建菜场

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。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，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（除住宅配套地下停车库以外）。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。

经区府研究，同意你局编制的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[2017]年普字第 01 号），按总价人民币 155030 万元（合楼面地价 12449 元/平方米）作为起始价出让上海市普陀区大场社区 W121501 单元 600 坊地块（大场社区 C1-7、C2-1、C3-5 西侧地块）动迁安置房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4 月 12 日